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426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涉及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修订或补充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9
问题 3.....	14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创办企业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的缺陷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创办企业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方面的缺陷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内控相关事项”之“（二）其他与内控相关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王如顺、董正军创办企业的具体情况

（1）王如顺、董正军设立厦门碟特膜技术有限公司未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2018 年 2 月，碟特膜技术成立时，王如顺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正军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且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三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王如顺、董正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碟特膜技术是否导致同业竞争

在发行人收购碟特膜技术之前，发行人与碟特膜技术的主要差异情况对比：

a)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同

在收购碟特膜技术之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膜分离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代理膜组件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主要产品为处理渗滤液等高浓度污废水的膜分离装备、管式膜及 DTRO 等膜组件（非自产）、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碟特膜技术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膜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DTRO 膜组件。碟特膜技术与发行人分属于产业链的上下游，碟特膜技术生产的高性能膜组件是发行人生产的膜分离装备的关键零部件之

一，碟特膜技术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两者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b) 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不同

在收购碟特膜技术之前，嘉戎技术与碟特膜技术的主要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叠情形。碟特膜技术的研究方向为膜组件的制造及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为高性能膜组件制造技术；嘉戎技术则主要聚焦膜分离装备的设计与制造以及膜组件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研究，核心技术包括模块化膜分离装备制造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全量化处理技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趋零排放处理技术、膜分离装备远程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技术、膜分离装备清洗控制技术等，未从事过膜组件相关的研发及生产工作。

c) 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在收购碟特膜技术之前，碟特膜技术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膜材料、网布、法兰等，嘉戎技术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膜组件、泵、电气元器件、阀门、仪表、集装箱等，两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存在明显差别。碟特膜技术在成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生产的产品 DTRO 膜组件均销售给发行人，其他零星销售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公司、垃圾处理综合运营商、各地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故碟特膜技术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况。

此外，王如顺、董正军除出资碟特膜技术外，未在碟特膜技术担任相关职务，碟特膜技术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人员、资产及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相关资源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考虑到嘉戎技术和碟特膜技术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虽然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研发方向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但如果嘉戎技术往上游延伸以完善产业链条，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则和碟特膜技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若碟特膜技术积极拓展下游客户，新增工程公司或装备类客户，则和嘉戎技术的 DTRO 膜组件（非自产）销售业务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所以在 2018 年底，为了完善产业链，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提出收购碟特膜技术的设想。王如顺、董正军出于发行人整体利益优先的考虑，最终同意由嘉戎技术收购碟特膜技

术 100%的股权。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碟特膜技术 100%股权的事项，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碟特膜技术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已被消除。

②王如顺、董正军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碟特膜技术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a) 王如顺、董正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因发行人主要股东蒋林煜、董正军、王如顺对公司是否自行研发膜组件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发行人并无向上游膜组件业务进行拓展的计划，也未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王如顺因坚定看好膜组件的市场重要性与前景，独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前期研发调研工作，并在生产工艺、设备取得技术突破后邀请董正军一起出资设立碟特膜技术进行运营。发行人在当时至收购碟特膜技术前并未在该领域进行投资，也无相关投资意向，亦未从事该领域业务，王如顺、董正军不存在谋取本应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b) 王如顺、董正军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本回复“（一）王如顺、董正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碟特膜技术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所述，碟特膜技术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研发方向、核心技术、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和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王如顺、董正军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

c) 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2018 年 2 月，碟特膜技术设立时，发行人股东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四人。根据蒋林煜、苏国金出具的《确认函》，王如顺、董正军设立碟特

膜技术已获得了蒋林煜、苏国金二人的同意。蒋林煜、苏国金二人确认，王如顺、董正军设立碟特膜技术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未违反发行人治理及内控制度，各方就此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因此，王如顺、董正军设立碟特膜技术事项已经过当时全体股东的同意。

综上，王如顺、董正军设立碟特膜技术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③王如顺、董正军作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碟特膜技术是否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的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王如顺、董正军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王如顺、董正军出资设立碟特膜技术后，二人并未与碟特膜技术建立劳动关系，除出资设立碟特膜技术外，未在碟特膜技术担任相关职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王如顺、董正军从出资设立碟特膜技术开始至碟特膜技术被发行人收购期间，能够按时完成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未对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当时全体股东均认可王如顺、董正军二人设立碟特膜技术的事项。据此，王如顺、董正军设立碟特膜技术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的情况。

（2）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了董监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及规范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同时，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董监高承诺其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其在职期间不得自营、为他人经营或协助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否则视为泄露或擅自使用发行人商业秘密。

综上，王如顺、董正军在外创办并经营碟特膜技术，未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且发行人已收购碟特膜技术 100%的股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与董监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王如顺、董正军、蒋林煜，了解设立碟特膜技术的背景情况；
- 2、获取碟特膜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3、获取碟特膜设立出资的相关凭证，了解其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 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任命、选举相关的三会文件，了解董监高任职情况；
- 5、取得蒋林煜、苏国金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王如顺、董正军设立碟特膜技术是否获得其他股东同意；
- 6、查阅发行人、碟特膜技术相关研发资料，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研发情况；
- 7、查阅碟特膜技术、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采购销售业务台账，了解碟特膜技术、发行人采购、销售等业务情况；
- 8、查阅发行人收购碟特膜技术相关的决议、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碟特膜技术收购的具体情况；
-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相关承诺内容；

11、查阅董监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了解协议内容；

12、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王如顺、董正军是否存在因设立碟特膜技术而导致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

王如顺、董正军在外创办并经营碟特膜技术，未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且发行人已收购碟特膜技术 100%的股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与董监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天源环保同期销售、采购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天源环保同期销售、采购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之“4、公司披露信息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差异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天源环保的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的相关采购金额对比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	天源环保采购金额	差异
2020 年度	5,837.26	1,784.71	4,052.55
2019 年度	4,393.88	8,108.38	-3,714.50
2018 年度	2,857.51	4,863.34	-2,005.83
2017 年度	237.47	1,171.18	-933.71
合计	13,326.12	15,927.61	-2,601.49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①差异原因

a) 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性差异

发行人膜分离装备、膜组件及耗材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如发行人无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发行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如发行人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发行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正

常，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点为：在收到产品，开箱验收（主要是确认外观是否完整）合格后即确认相应的资产和应付款项。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天源环保一般会在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并试运行一段时间，确认各项性能指标和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出具设备验收单，发行人根据验收单确认设备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发行人因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为发出商品但天源环保已确认采购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
1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106.19	2019 年
2	TUF+HPRO 膜+RO 膜	895.59	2019 年
5	DTRO 减量化设备+HPDTRO 减量化设备	371.68	2020 年
6	单级 STRO 成套设备	242.51	2018 年
合计		1,615.96	

b) 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固定资产，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发行人将 3 台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设备销售（不含税销售金额 972.03 万）给天源环保，发行人作为资产处置收益，未在营业收入中体现。

若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销售金额的影响后，公司向天源环保的 2017 年至 2020 年累计销售金额为 13,326.12 万元，与天源环保累计采购金额 13,339.62 万元基本一致，细微差异系零星及辅助材料、不同年度间税率变动差异产生。

②具体差异情况

a) 2017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
1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80.60	2018 年	2017 年
2	纳滤反渗透混合浓缩液减量化单级 STRO 膜设备	126.50	2018 年	2017 年
3	单级 STRO 成套设备	324.33	2020 年	2017 年
4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02.74	2018 年	2017 年

b)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 确认 时间	天源环保采 购确认时间
1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80.60	2018 年	2017 年
2	纳滤反渗透混合浓缩液减量化单级 STRO 膜设备	126.50	2018 年	2017 年
3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02.74	2018 年	2017 年
4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85.05	2019 年	2018 年
5	单级 STRO 成套设备	242.51	发出商品	2018 年
6	纳滤反渗透浓水单级 DTRO 减量化设备	327.76	2020 年	2018 年
7	两级 DTRO 集成设备	270.18	2020 年	2018 年
8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618.99	2019 年	2018 年
9	单级 DTRO+离子交换成套设备	310.04	2020 年	2018 年

c)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确 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 购确认时间
1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885.05	2019 年	2018 年
2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618.99	2019 年	2018 年
3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425.20	2020 年	2019 年
4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50.39	2020 年	2019 年
5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2 套)	690.27	2020 年	2019 年
6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407.08	2020 年	2019 年
7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106.19	发出商品	2019 年
8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45.13	2020 年	2019 年
9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45.13	2020 年	2019 年
10	3 台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972.03	处置收益	2019 年
11	标准集装箱设备	648.02	2020 年	2019 年
12	TUF+HPRO 膜+RO 膜	895.58	发出商品	2019 年

d)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差异的主要明细如下所

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发行人收入 确认时间	天源环保采 购确认时间
1	单级 STRO 成套设备	324.33	2020 年	2017 年
2	纳滤反渗透浓水单级 DTRO 减量化设备	327.76	2020 年	2018 年
3	两级 DTRO 集成设备	270.18	2020 年	2018 年
4	单级 DTRO+离子交换成套设备	310.04	2020 年	2018 年
5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425.20	2020 年	2019 年
6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50.39	2020 年	2019 年
7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2 套）	690.27	2020 年	2019 年
8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407.08	2020 年	2019 年
9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45.13	2020 年	2019 年
10	两级 DTRO 一体化集装箱成套设备	345.13	2020 年	2019 年
11	标准集装箱设备	648.02	2020 年	2019 年
12	DTRO 减量化设备+HPDTRO 减量化设备	371.68	发出商品	2020 年

综上，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发行人与天源环保的往来款项余额也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时间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 2017 年至 2020 年销售给天源环保相关产品的合同、出库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的准确性；

2、对天源环保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天源环保合作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

3、对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天源环保的交易明细进行函证，与天源环保财务人员及申报会计师沟通差异原因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达到《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达到《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二）采购合同”之“2、独家代理协议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5）未达到《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 RTS 公司签订的全部《独家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产品范围	授权领域	合同期限	采购目标	履行情况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达到 最低 采购额
1	碟管式过滤（DT 类）膜组件、配件	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	2018.01.01-2018.05.08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7,091.45	是
2	碟管式过滤（DT 类）膜组件、配件	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	2018.05.09-2023.05.09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50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2019 年度	4,062.31	是
						2020 年度	4,110.14	是

注 1：采购金额包括相关膜组件及膜配件，膜配件包括膜片、导流盘、法兰、密封件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金额均达到了《独家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最低采购额。

发行人与 RTS 公司之间现行有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为 2018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根据前述《独家代理协议》的约定，若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金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额要求，则：1、RTS 公司有权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第 3 条第（1）项的约定，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2、RTS 公司有权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第 7 条第（2）项的约定，提前终止《独家代理协议》，前提是发行人已收到终止原因的书面通知，且在收到通知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此外，随着公司自产膜组件使用量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

的推广策略也逐步从进口品牌转为国产替代，该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向 RTS 公司采购膜组件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与 RTS 公司协商讨论调整《独家代理协议》中的最低采购额条款。

二、请保荐人、发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RTS 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了解《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未达到最低采购金额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统计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独家代理协议》项下发行人从 RTS 公司采购相关膜组件及配件的金额；

3、取得发行人关于《独家代理协议》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RTS 公司采购相关膜组件及配件的金额满足《独家代理协议》中最低采购额的要求；

2、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的约定，若发行人向 RTS 公司采购金额未达到最低采购额要求，则 RTS 公司：（1）有权将独家协议变更为非独家；（2）提前终止《独家代理协议》，前提是发行人已收到终止原因的书面通知，且在收到通知三个月内未进行纠正；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蒋林煜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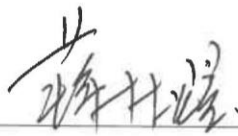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蒋林煜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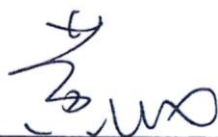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飞燕

陈飞燕

李泽业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